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37 0119

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 10 號
利行工業大廈
3 樓 A 室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就要求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一事進行辯論。”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我在考慮你提出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時，參照了適用於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考慮原則，即是：

- (a) 如果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 (b) 如果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你在來信中表示，“劉曉波先生因言論入獄已引起國際譴責，要求即放劉先生的聲音此起彼落，如今諾貝爾和平獎頒發予劉先生，更肯定了其在中國人權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如香港立法會表態要求釋放劉曉波，並要求中國政府尊重人權，容許中國公民享受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此舉可加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民主進程”。你提出的上述理據未能說服我你要求辯論的問題是迫切至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我認為即使不在當天進行辯論也不會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而議員亦不會失去就此問題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